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09-013

##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现将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7,275,9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2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 A 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58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 A 股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在地缴纳；B 股暂不扣税）。B 股股息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9 年 5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

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兑换人民币 1: 0.8804）折合港币派发。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5 月 22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5 月 22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5 月 26 日。

## 三、分红派息的对象

1、截止 2009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2、截止 2009 年 5 月 26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和高管股锁定股份股息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高管锁定股份）股息由我公司自行派发。

3、B 股股东股息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若投资者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办理“苏威孚 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 五、咨询机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

地 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7 号

联系人：周卫星

电 话：0510—82719579

传 真：0510—8275102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五月十五日